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之翌日披露報表之 澄清公佈

茲提述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之翌日披露報表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0.06(2)(e)條。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宣佈，為促成股份合併，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於聯交所購回及註銷三股股份。由於本公司一名職員疏忽錯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向其經紀發出三股股份之買盤指示。

本公司發現該疏忽錯誤後，已即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取消該宗交易，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為3,676,687,113股股份。

就上述疏忽錯誤，本公司已採取即時措施，以確保未來不會發生類似錯誤。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繆希先生